

要求介紹《社區參與計劃》在中西區的具體推行情況和目標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：

政府每年在 18 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以舉辦不同地區體育活動、藝術文化節目、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、綠化活動及義工活動等，以推廣社區建設、促進社會和諧，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在考慮社區需要、地區特色等因素後，已計劃於 2024/25 年度推行多項重點社區參與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社文會文件第 13/2024 號。

除了民政處已計劃的重點項目及活動外，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可申請舉辦其他不同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。具體的活動內容及細節會由相關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商討後提出申請。此外，民政處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，包括一些地區組織／指定團體，舉辦／合辦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。民政處亦已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交 2024/25 年度社區參與計撥款申請表。

民政處可決定年內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的優次及主題。一般而言，具備下列特點的項目可望獲得優先考慮：

- (a) 項目和活動具有地區特色，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；
- (b) 項目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，並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；
- (c) 延續性：項目能夠播下種子，促使日後舉行更多同類性質的活動，讓社區長期持續受惠；
- (d) 專業性：建議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具備舉辦該等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、能力、資源及知識；或
- (e) 包容性：項目以弱勢社羣為對象（例如獨居長者、少數族裔人士、殘疾人士、新來港定居人士、缺乏照顧的兒童等），以及以家庭為單位。

(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四年四月